

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文件

青民〔2023〕29号

签发人：俞 峰

关于《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平和浦、观云浦两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的办理意见

青浦区人民政府：

兹收到《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平和浦、观云浦两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。我局经研究后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1. 同意盈浦街道新建平和浦、观云浦两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，具体如下：

新建的平和浦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：东至西大盈港，南至观云路，西至观明路（青泰路），北至朱家角路（淀山湖大道）；居委会办公地点设在朱家角路77弄3幢（首创禧悦雅苑小区）。

新建的观云浦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：东至西大盈港，南至淀浦河，西至盈浦街道和朱家角镇界线，北至观云路（朱家角路）；居委会办公地点设在设在黄泥娄路108弄4幢（首创禧悦

铭庭小区)。

2. 新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，并将选举结果报街道办事处、区民政局备案。

3. 按有关规定，请以区政府名义发文。并抄送区民政局、区编办、区府办（地区科）。

特此报告。



(联系人：金毓文

联系电话：59733270)

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